

復審人 李○○

代理人 蘇○○律師（暨送達代收人）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3 年 7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696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理 由

- 一、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竊盜、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2 月 6 日。嗣後因復審人假釋前所犯之偽造文書、竊盜等 4 罪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經分別判決 8 月、1 月 2 次及 2 年確定，經法院將前開案件與假釋案件數罪併罰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在案。本部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核算後，以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14820 號函維持復審人假釋，並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嗣後該署檢察官據以核發保護管束執行傳票，傳喚復審人續行保護管束。詎復審人多次未依傳票指定日期至士林地檢署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部以 113 年 7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696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曾收到任何來自法院或檢察機關之通知，士林地檢署過往傳喚執行保護管束、法務部寄送撤銷假釋書

面通知時，寄送之地址均非復審人之居住地或通訊地址，導致無法送達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第 1 項）。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第 2 項）。」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指定日期，命往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第 1 項）。檢察官為前項指揮執行時，應將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裁判書、身世調查表暨其他有關書類，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應立即報告檢察官；其未依指定日期報到者亦同（第 2 項）。」顯見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先合法通知受保護管束人到場，以踐行前開第 65 條之 1 規定，俾受保護管束人能知悉執行處所及應遵守之事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10 號刑事裁定參照）。
- 二、再按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而行政文書對之送達，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準此，檢察官執行傳票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核發，自應依前引刑事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送達事宜，而撤銷

假釋處分屬行政處分，則應依前引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按設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變更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最高法院 64 年台抗字第 481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三、參諸士林地檢署 112 年執更字第 77 號傳票 3 件、同署 113 年 6 月 5 日士檢迺執寅 112 執更 77 字第 1139033728 號函、114 年 1 月 21 日士檢云松 113 執護 129 字第 11490039990 號函、原處分卷暨送達證書（含臺北中山郵局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經查，士林地檢署執行傳票 3 件、撤銷假釋陳述意見函及原處分之送達地址分別有「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35 號 3 樓（下稱住居所甲）」、「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68 巷 15 號 4 樓之 13（下稱住居所乙）」二者；前者均因未獲會晤復審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後者則因未獲會晤本人而由該址受雇人簽章收受或遭郵局以遷移為由退件。次查，住居所甲原為復審人之戶籍地，惟其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已遷出至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迄今，此有復審人戶籍資料可稽；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曾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查訪住居所乙，該址管理員表示該處所居住者為一位日本女生及不認識復審人等語，此有該分局查訪紀錄表可證。基此，堪認復審人已有表徵不再以住居所甲及住居所乙為住所，是士林地檢署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所送達之執行傳票與撤銷假釋陳述意見函，及本部 113 年 7 月 11 日所為之原處分，均非合法送達，故原處分之事實認定及送達程序均有違誤，應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